

112 學年度新北市西區學生美術比賽

作品規格一覽表

★預計於 9月中下旬收齊預參賽的作品進行校內評選，開學後會再公告收件截止日期，煩請有志參加的學生仔細參閱以下作品規格。

教務處敬啟 112.07.31

★可參賽組別：

組別	類別	參加組別
國小組	1、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2、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3、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4、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5、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6、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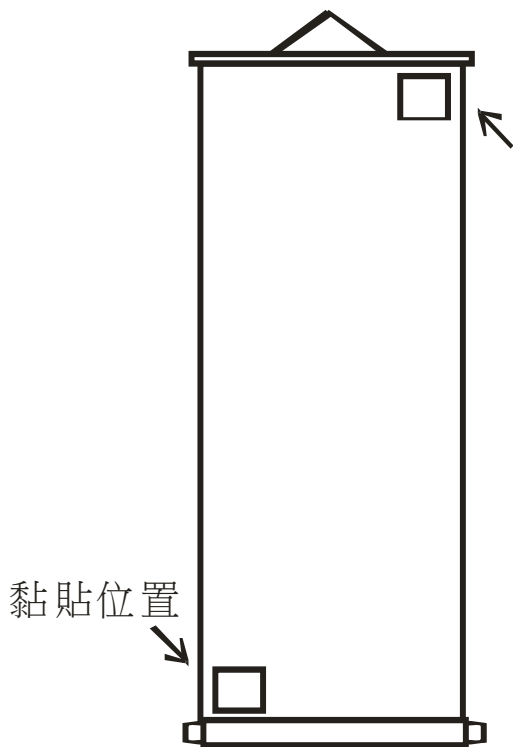
★注意事項：

1.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6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112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7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審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¹⁴
8. 自93學年度起，大專組同一比賽項目之同一參賽者，如連續二年獲特優獎項者，不得再參加該項之比賽。
9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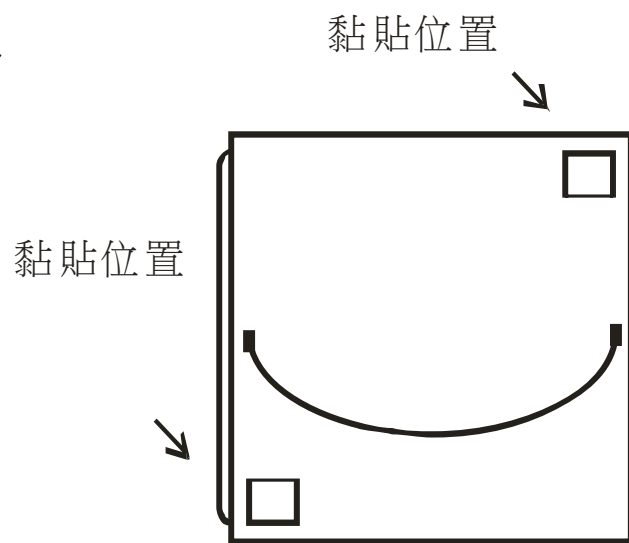
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

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作品

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

112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<u>學校指導老師</u> (需親自簽名,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<p>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</p> <p>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</p> <p>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</p> <p>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一比賽要點 規定處置,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並願自 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</p>		

112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<u>學校指導老師</u> (需親自簽名,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<p>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</p> <p>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</p> <p>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</p> <p>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一比賽要點 規定處置,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並願自 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</p>		